

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88 号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2018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71,966 万元至-65,335 万元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投资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-8.98 亿元，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.14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关注证券投资的损益确认和会计处理，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风险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、权限设置、内部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自查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及时披露证券投资的投资情况、投资内容、内控制度，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另外，我部关注到近期针对你公司的媒体报道和投资者咨询较多，请你公司对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予以重视，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及时澄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质疑，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日